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傑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傑葳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李傑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5時4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至16時許間某時，應予更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簡基發位在屏東縣○○市○○○路0段000巷000○0號之住處，見無人在內，即侵入簡基發上址住處，在屋內徒手竊取零錢包2只得手。嗣簡基發及其父簡義鋒發覺李傑葳甫行竊後藏匿於屋內，因而追捕李傑葳，經警獲報到場處理，扣得上開零錢包2只（已發還被害人），始悉上情。

二、案經簡基發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李傑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01 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02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03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4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
05 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
06 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154、本院卷第64、72
0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基發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告
10 訴代理人簡義鋒於偵訊中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至25、
11 165至168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7至49
13 頁）、蒐證照片（見偵卷第55至7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見偵卷第7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8 罪。

19 (二)被告基於同一竊盜之目的，竊取零錢包2只，時間接近，侵
20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
21 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較
22 為合理。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己
24 力獲取所需物品，率爾於竊取他人財物，且其以侵入住宅手
25 段犯之，同時侵擾告訴人住居安寧，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雖
26 不高，且已發還告訴人，惟其所為仍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27 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獲得原諒之態度，
28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以及其除本案外另
29 有多項刑案前科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
30 本院卷第9至22頁），素行不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
31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零錢包2
05 只，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有前揭贓物認領
06 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之管鉗1把、鐵鋸片1條、棘輪扳手
08 2把、棘輪扳手套筒4個、十字起子1把、橇棍1把、開口扳手
09 2把、梅花扳手4把、調整式活動扳手1把、老虎鉗子2把，無
10 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且未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爰不宣
11 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慧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李佩玲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